

閨門學史

女道婦道



閨門學史目錄

女道

教女總論

孝父母

敬兄嫂

性情

言語

容貌

職業

勤勵

節儉

衣服

口腹

遠別

待字

于歸

四出

歸寧父母

撫恤弟姪

閨門學史

女道

陪都書銘味三纂輯

教女總論

婦道。母儀。始於女德。未有女無良而婦淑者也。故首女道。詩曰。乃生女子。載寢之地。載衣之裼。載弄之瓦。無非無儀。惟酒食是議。無父母詒罹。

班氏曰。今之君子。徒知妻婦之不可不御。威儀之不可不整。故訓其男。檢以書傳。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。禮義之不可不存也。但教男而不教女。不亦蔽於彼此之數。

乎禮。八歲始教之書。十五而志於學矣。獨不可以此為則哉。

人家教子弟。固是要事。教女子尤為至要。蓋子弟失教。至長大讀書。知世事。猶有變化氣質之時。若女子失教。終身無可挽回。大則得罪姑嫜。敗壞風俗。小則隳壞家事。貽譏親黨。豈細故哉。

今人每言女生向外。遂忽略不教。不知養子不教。玷止家門。養女不教。患貽他姓。辱及父母。故必須教以循大體。孝父母。事舅姑。和妯娌。敬夫君。訓子女。恤奴婢。勤紡績。

治中饋。甘淡泊。任勞苦。不聽讒言。不預外事。有閨訓內則。女史諸書。不可不令誦解而奉行也。

今人養女。多不教讀書識字。蓋亦防微杜漸之意。然女之貞淫。卻不在此。果教以正道。令知道理。如孝經列女傳。女訓女誡之類。不可不熟讀明講。使他心上開朗。亦聞教之不可少者。

男子有德便是才。斯言猶可。女子無才便是德。此語殊非。蓋不知才德之經。與邪正之辨也。夫德以達才。才以成德。故女子之有德者。固不必有才。而有才者。必貴乎有德。

德。德本而才末。固理之宜然。若夫為不善。非才之罪也。故經濟之才。婦言猶可用。而邪僻之藝。男子亦非宜。禮曰。奸聲亂色。不留聰明。淫樂慝禮。不役心志。君子之教。子也。獨不可以訓女乎。

朱子小學一書。本不為女子設。然女子於數歲時。亦令讀之。并與之講說。使知所以相夫子。而宜家之道。已無不具。此亦教女子之要道也。令人非不教女子讀書。但讀非所當讀。適所以累之耳。

女子讀書。但欲其明道理。養德性。詩詞浮華。多為吟咏無

益也。必有功名教之書。乃許論著。不然。則寧習女紅而已矣。

女子六歲始習女工之小者。七歲誦孝經論語。九歲講解孝經論語。及女誡之類。略曉大義。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。執俗樂。殊非所宜也。

世俗養女第驕之耳。使女終於女。即驕也。母家得逞無長幼尊卑胥讓焉。一為婦而人人下之矣。舅姑也。夫也。姒娣也。夫之兄弟若姊妹也。同室之尊若長也。亦讓之乎。假令胥讓若母家也。婦乎非婦乎。若積漸不平。厲以辭。

色拂其氣習。非死則病。是驕之。乃所以殺之也。夫女修於家。習為婦也。婦道習則夫家女之矣。所獲不既多乎。

孝父母

魯齋許氏曰。小學內明父子之親。言凡為人子。為人婦。幼男與未嫁女子。皆當盡愛盡敬。不敢自專。事親之道也。女子德性。婉婉溫柔。事無大小。稟命而行。不宜剛強執拗。惟父母之言是聽。若任意抗違。是為大惡。雖小不可放過。

近日鄙俗。母女並坐。或讓女於左。曰客。歸寧與弟婦同席。

弟婦叩頭告坐。公然受之。遂致尊卑無倫。長幼失序。不知女子在家。子道也。一切禮節。與諸子同。豈可橫逞陷之不義乎。即出嫁歸寧。父母終身無上坐。與母同席則側之耳。

家語曰。女子者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理者也。是故無專制之義。而有三從之道。

女未適人。與子同道。孝子難。孝女為尤難。世俗女子在室。自處以客。而母亦客之。子道不修。母顧共衣食事之焉。養驕修態。易怨輕悲。亦未聞道矣。今錄其可法者。

宣文君宋氏太常韋逞母也。幼明慧。父授以周官。謂之曰。此經周公所制。以經紀典誥者也。吾家世業。今無男以授汝。汝必敬受。無令此學遂絕。宋日諷誦。研精不輟。石虎徙民實山東。宋與夫推鹿車就徙。而背負所授經至冀州。依富人程安壽。晝出樵採。夜授子經。以紡績佐讀。逞遂成學。秦王堅憫禮樂廢缺。博求通周官有師法者。博士盧壺對曰。學殖久廢。禮師法盡矣。太常韋逞母宋傳其父業。精周官。今年八十。視聽無闕。非此母無足授此經者。於是詔就宋氏立講堂。置生徒百二十人。設絳

紗幔坐其中講業。賜號宣文君。周官學復行於世。宣文君之力也。

明劉氏二孝女。汝陽人。父玉生七女。家極貧。力田嘗至隴上。歎曰。生女不生男。使我扶犁不輟。其第四第六女聞之。惻然。誓不嫁。著短衣代父耕作。及父母相繼卒。無力營葬。二女即屋為邨。不離親側。隆慶四年。督學副使楊俊民。知府史桂芳。詣其舍請見。二女皆逾六十矣。唐秦木蘭女。父當從征。老病不能行。弟幼弱。蘭改粧代父從征。十年立功於塞。死始歸。人不知其為女也。

齊景公有愛槐使衍守之。下令曰：「犯槐者刑，傷槐者死。」於是衍醉而傷槐。景公怒，將殺之。女嬀懼，乃造晏子，請曰：「妾父衍先犯君令，罪固當死。妾聞明君之治國也，不為畜傷人，不以草傷稼。今吾君以槐殺妾之父，孤妾之身。妾恐鄰國聞之，謂君愛樹而賊人也。」晏子惕然，明日朝謂景公曰：「君極土木以匱民，又殺無罪以滋虐，無乃殃國乎？」公曰：「寡人敬受命矣。」即罷守槐之役而赦傷槐者。呂氏曰：「勢之尊，惟理能屈之。是故君子貴理直，傷槐女之言，豈獨能救父死，君相能用其言也。齊國其大治乎？」

女媚者。趙簡子夫人也。初簡子伐楚。與津吏期。簡子至。津吏醉不能渡。簡子欲殺之。媚對曰。妾父聞主君來。渡不測之水。禱祀九江三淮之神。既祭飲福。不勝杯酌餘瀝。醉至於此。妾願以賤軀代父之死。簡子曰。非女子之罪也。媚曰。妾父尚醉。恐其身不知痛。而心不知非也。願醒而伏辜焉。簡子釋其父而弗誅。

齊太倉女者。漢太倉令溱子意之少女。名緹縈。公有女五。人無子。公有罪當刑。詔繫長安。會連公罵曰。生女不生男。緩急非有益。緹縈悲泣。隨之至長安。上書曰。妾父為

吏。齊中皆稱廉平。今坐法當刑。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。刑者不可復屬。雖欲改過自新。其道無由也。妾願入身為官婢以贖父罪。使得自新。書奏。天子憐其意。乃除肉刑。宥于公遂得免焉。

呂氏曰。生男未必有益。顧用情何如耳。若緹縈者。雖謂之有子可也。為人子者。可以愧矣。

秦定叟曰。人家父母生女不喜。只為緩急無可使五字。故女子亦多不能盡孝也。試思父母鞠育。男與女同。乃男成人而娶。婦承祧。女成人而于歸他室。罔極之恩。何處

可報。世間女子習而不察。常有以嫁贈不足。反怨懟其親者。弗思耳矣。今勸舉世女子。無論父母無子如淳于之當刑。應動傷父之念。即父母有子。不至如淳于之當刑。而緩急無可使之時。一生何啻千百。若己為父母之子。或絕不相聞。或聊為承歡。老親皇皇。一身安坐。試一自反。何以自存。苟充此念。即為緹縈。不難。即不為緹縈。相去亦不遠矣。

詹氏女。紹興初年十七。淮寇號一窠。蠡破蕪湖。女嘆曰。父子俱無生理。我計決矣。頃之賊至。執其父兄。將殺之。女

泣拜曰。妾雖窶陋。願相從贖。父兄命不然。且同死無益也。賊釋父兄。縛女。麾之曰。亟走。無相念。我得侍將軍足矣。從賊行數里。過市東橋。躍入水中。死。賊相顧駭嘆而去。

呂氏曰。宋儒有云。死天下事。易成。天下事難。故聖人貴德。尤貴有才之德。詹女委曲數言。忍死數里。而父兄俱脫於兵刃之下。向使罵賊不屈。闔門被害。豈不烈哉。而一無所濟。智者惜之。若詹烈女。可為處變法矣。

宋南鄉縣民楊豐。與息女香。于田穫粟。豐為虎所噬。香年